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
142巷1號
聯絡人：郭先生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57
電子郵件：008547@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41033790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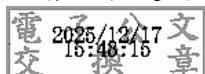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請至 <https://d1doc2.customs.gov.tw> 下載，下載密碼:ddda97)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12月17日台財關字第1141033790號、114年
12月17日台財關字第11410337901號及114年12月17日台財
關字第11410337902號公告影本各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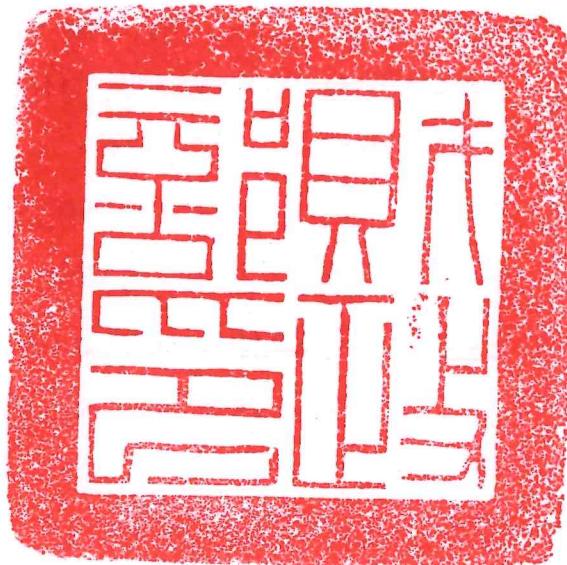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4103379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關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三、「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鑑於政府保障網購民眾個資權益、落實防詐、防堵及嚴懲不法物品進口均刻不容緩，全面預先委任措施可防杜冒名報關，並追溯實際貨主，應有儘速施行之必要，惟考量仍應有合理期間供民眾審視法規內容，預告期間定為45日。

五、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翌日起4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 (三) 聯絡人：郭稽核。
- (四) 電話：(02) 25505500分機2557。
- (五) 傳真：(02) 25508104。
- (六) 電子郵件：cp01@customs.gov.tw。
- (七)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稽核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於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十二次修正，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名稱為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為配合簡易申報進口快遞貨物全面實施預先委任，使線上辦理報關委任之方式明確化，並確立報關業於實施後衍生之誠實申報義務，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定明得線上辦理報關委任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為確立報關業之誠實申報義務，將進口人於快遞貨物實名認證平臺預先確認貨物資訊者，擬制為提供報關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為預留法規適應期間，增訂本次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其受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者，得先檢具委任書，由海關登錄，經登錄後，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等單證上填載海關登錄字號，以替代逐件出具委任書。</p> <p>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報關業不能依海關指定期限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一項報關委任得以下列線上方式辦理之：</u></p> <p><u>一、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辦理線上個案或長期委任。</u></p> <p><u>二、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由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建置之實名認證平臺辦理線上個案委任。</u></p>	<p>第十二條 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其受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者，得先檢具委任書，由海關登錄，經登錄後，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等單證上填載海關登錄字號，以替代逐件出具委任書。</p> <p>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報關業不能依海關指定期限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一項委任書，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或線上辦理委任以電子訊息方式傳輸。</u></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現行實務已允許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或經由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建置之實名認證平臺辦理線上委任，為符實際，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敘明報關委任亦得以線上方式辦理，並臚列二款方式供選擇使用，俾資明確。另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規定，符合該法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在功能及法律效力上等同實體文件及簽章，現行第三項前段無重複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依據進出口人提供之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p>	<p>第十三條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依據進出口人提供之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依傳統報關模式，係由進出口人向報關業提供發票等報關文件，報關業並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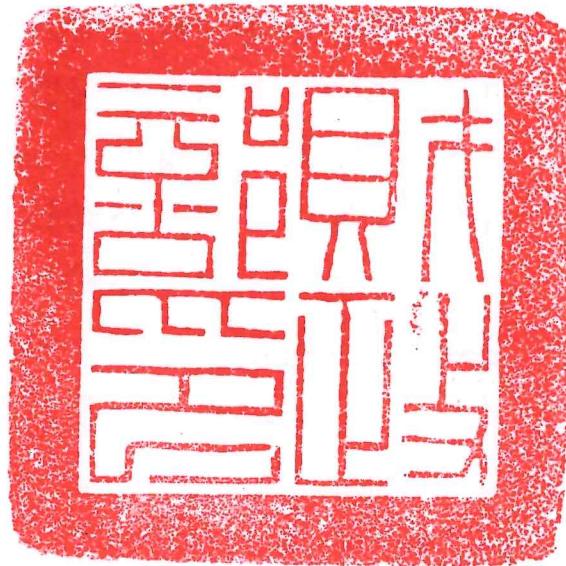
<p>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或其他報關文件，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p> <p><u>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線上報關委任者，進口人於實名認證平臺預先確認之貨物資訊，視為進口人提供之前項報關文件。</u></p> <p><u>第一項申報內容應先經專責報關人員進行審核無訛，並以經海關認可之密碼或其他適當方法簽證後輸入。</u></p> <p>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應切實遵照關稅法、關稅法施行細則、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及其他關務法規之規定，詳實填報各項單證書據及辦理一切通關事宜。</p> <p>海關依關務法規規定，通知報關業應予配合辦理之事項，報關業應切實辦理之。</p>	<p>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或其他報關文件，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p> <p>前項申報內容應先經專責報關人員進行審核無訛，並以經海關認可之密碼或其他適當方法簽證後輸入。</p> <p>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應切實遵照關稅法、關稅法施行細則、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及其他關務法規之規定，詳實填報各項單證書據及辦理一切通關事宜。</p> <p>海關依關務法規規定，通知報關業應予配合辦理之事項，報關業應切實辦理之。</p>	<p>有依據該原始報關文件向海關誠實申報義務。惟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線上報關委任之情形，進口人雖未實際向報關業提供報關文件，而係由經營通關網路業者於實名認證平臺推播快遞貨物資訊，如經進口人確認無訛，報關業亦應負有依據該貨物資訊向海關誠實申報義務，方為合理。為求規範周全，避免監管漏洞，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進口人於實名認證平臺預先確認之貨物資訊，視為進口人提供之報關文件。</p> <p>三、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p>
<p>第三十四條 報關業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u>第五項</u>、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p>	<p>第三十四條 報關業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p>	<p>配合本次修正第十三條，將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罰則文字爰配合修正。</p>

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p>第三十五條 報關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其負責人或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因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確定者，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不受處罰三次之限制。</p>	<p>第三十五條 報關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其負責人或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因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確定者，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不受處罰三次之限制。</p>	配合本次修正第十三條，將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罰則文字爰配合修正。
<p>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第二項，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p>	依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於簡易申報進口快遞貨物之報關，採收單檢核機制進行管控，以確保於報關時已完成報關委任；進口人如選擇經由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建置之實名認證平臺辦理線上個案委任，預先於平臺確認貨物資訊，報關業並負有依據該貨物資訊向海關誠實申報義務。由於收單檢核機制之實施應預留進口人與報關業準備時間，因此衍生之誠實申報義務亦宜同時生效，爰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十三條第二項，自一百十五年

		三月一日施行。
--	--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4103379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關稅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 三、「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鑑於政府保障網購民眾個資權益、落實防詐、防堵及嚴懲不法物品進口均刻不容緩，全面預先委任措施可防杜冒名報關，並追溯實際貨主，應有儘速施行之必要，惟考量仍應有合理期間供民眾審視法規內容，預告期間定為45日。

五、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行政院公報翌日起4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 (三) 聯絡人：郭稽核。
- (四) 電話：(02) 25505500分機2557。
- (五) 傳真：(02) 25508104。
- (六) 電子郵件：cp01@customs.gov.tw。
- (七)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竹翠雲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快遞貨物進出口通關辦法於八十四年四月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十次修正，並於八十五年十月八日修正名稱為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名稱為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六日。為推動簡易申報進口快遞貨物全面實施預先委任，及增列不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之情形，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課徵特別關稅及經濟部依貿易法採取進口救濟之貨物，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為推動簡易申報進口快遞貨物全面實施預先委任，定明未依列舉方式之一完成報關委任者，海關得不受理報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為預留法規適應期間，增訂本次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進出口快遞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p> <p>一、屬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進口高價快遞貨物或同條項第七款所定出口高價快遞貨物。</p> <p>二、涉及輸出入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公告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p> <p>三、需申請沖退稅、保稅用之報單副本。</p> <p>四、復運進、出口案件需調閱原出、進口報單。</p> <p>五、依關稅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貨物。但以非個人名義進口屬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免稅貨樣，整份報單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p> <p>六、適用進口報單類別「G1」（外貨進口報單）、出口報單類別「G5」（國貨出口報單）或「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報單）以外之貨物。</p> <p>七、財政部公告應課徵</p>	<p>第十二條 進出口快遞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p> <p>一、屬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進口高價快遞貨物或同條項第七款所定出口高價快遞貨物。</p> <p>二、涉及輸出入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公告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p> <p>三、需申請沖退稅、保稅用之報單副本。</p> <p>四、復運進、出口案件需調閱原出、進口報單。</p> <p>五、依關稅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貨物。但以非個人名義進口屬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免稅貨樣，整份報單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p> <p>六、適用進口報單類別「G1」（外貨進口報單）、出口報單類別「G5」（國貨出口報單）或「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報單）以外之貨物。</p> <p>七、屬財政部公告實施</p>	<p>一、囿於現行快遞簡易通關系統及作業限制，課徵特別關稅（平衡稅、反傾銷稅及報復關稅）之貨物無法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為符實務作業，並避免應課徵特別關稅之貨物利用簡易申報制度逃漏稅捐，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前述貨物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八款至第十款。又關稅法第七十二條除規範財政部對特定進口貨物採取特別防衛措施以外，尚包含經濟部依貿易法採取進口救濟，實施該二種防衛措施之貨物，均無法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增列之，以資周延。</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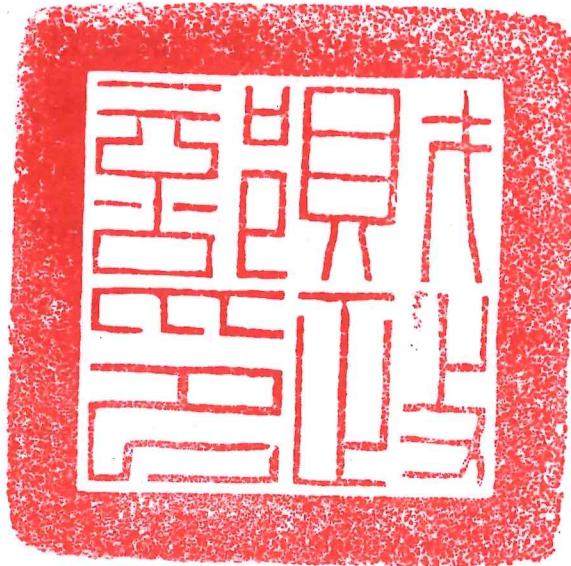
<p><u>平衡稅、反傾銷稅或報復關稅貨物。</u></p> <p><u>八、經濟部依貿易法採取進口救濟或屬財政部公告實施特別防衛措施貨物。</u></p> <p><u>九、依貨物稅條例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貨物。</u></p> <p><u>十、屬關稅配額貨物。</u> 前項以外之快遞貨物，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p>	<p>特別防衛措施貨物。</p> <p>八、依貨物稅條例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貨物。</p> <p>九、屬關稅配額貨物。 前項以外之快遞貨物，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p>	
<p><u>第十七條 進口快遞貨物委由報關業者以簡易申報單辦理報關時，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完成報關委任：</u></p> <p><u>一、以書面辦理個案或長期委任；以書面辦理個案委任者，應由報關業者於連線申報時具結報關後依海關要求提示委任書。</u></p> <p><u>二、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辦理線上個案或長期委任。</u></p> <p><u>三、經由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建置之實名認證平臺辦理線上個案委任。</u> 未依前項各款方式之一完成報關委任，並於海關通關資訊系統記錄有案者，海關得不受理報關。</p> <p><u>進出口快遞貨物於報關後放行前依海關要求提示委任書者，得以經報關業者簽認之委任書影本，先行代替原本；海關認有查核必要時</u></p>	<p><u>第十七條 進口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任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任書原本。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u></p> <p><u>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任書原本，且傳真文件經受任人簽認者。</u></p> <p><u>二、以書面或線上方式辦理長期委任者。</u> 前項但書以外進口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經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p> <p><u>第一項應檢附之委任書，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由其自行編號裝訂成冊，妥善保管六個月，以供海關隨時查核。</u></p>	<p>一、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報管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以法規所定書面或線上方式為之，此於空運快遞貨物之通關，亦同。為使報關委任方式於報管辦法統一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序文、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p> <p>二、為推動全面預先委任制度，確保簡易申報進口快遞貨物於報關時已完成報關委任，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說明如下：</p> <p>(一) 簡易申報進口快遞貨物全面預先委任制度，係利用海關通關資訊系統之收單檢核機制，於快遞貨物進口報關時，自動檢查系統有無存在相關委任紀錄，以決定是否受理報關。為符合系統檢核機制，爰增訂第</p>

<p><u>，得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示委任書原本。</u></p> <p>報運進出口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或其他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如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任報關，且亦無法證明確有實際貨主者，應由報關業者負違章責任。</p>	<p>報運進出口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或其他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如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任報關，且亦無法證明確有實際貨主者，應由報關業者負違章責任。</p>	<p>一項規定，列明各款應依循之報關委任方式，以求明確。</p> <p>(二) 第一項第一款之書面個案委任方式，考量報關業者於報關時難以即時向海關提示委任書，爰於後段明定應由報關業者於連線申報時向海關具結，即於通關資訊系統為特定註記，表示將於報關後依海關要求提示委任書，藉此通過檢核機制；至於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書面長期委任及第二款、第三款之線上委任方式，已存有委任紀錄可通過系統檢核，報關業者尚無須另行具結。</p> <p>(三) 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未依第一項各款方式之一完成報關委任，並於海關通關資訊系統記錄有案者，海關得不受理報關，確保簡易申報進口快遞貨物於報關時已完成報關委任。</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原為因應進出口快遞貨物以書面個案委任方式辦理報關，於報關後放行前，海關有查核委任書必要時，得以傳真文件暫代委任書原本供核之通關便捷措施，為與辦理報關委任之行為義務有所區隔，爰移列至第三項，明定其適用時機，並修正為</p>
--	---	--

		<p>不限傳真文件，以任何形式傳送之委任書影本，如經報關業者簽認，均得先行代替原本。具體適用情況包括以一般進出口報單或簡易申報單辦理報關，經核定或改列按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方式通關之情形等。另因以委任書影本供核僅為通關便捷措施，海關於實際個案認有查核必要時，例如：依個案情況認不應僅憑影本放行，有即時查核原本之必要；或雖憑影本放行，但於事後審認應再行查核原本時，均得依報管辦法要求提示委任書原本，爰於後段明定，以杜爭議。</p> <p>四、現行第三項規定，原為通關便捷措施之一，惟現行實務無申請案例，已無實益，爰予刪除。</p> <p>五、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七條第二項，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次修正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於簡易申報進口空運快遞貨物採收單檢核機制進行管控，以確保空運快遞貨物於報關時已完成報關委任，此一措施將對貨物通關產生影響，為預留進口人與報關業者準備時間，爰明定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p>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41033790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關稅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三、「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鑑於政府保障網購民眾個資權益、落實防詐、防堵及嚴懲不法物品進口均刻不容緩，全面預先委任措施可防杜冒名報關，並追溯實際貨主，應有儘速施行之必要，惟考量仍應有合理期間供民眾審視法規內容，預告期間定為45日。

五、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翌日起4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 (三) 聯絡人：郭稽核。
- (四) 電話：(02) 25505500分機2557。
- (五) 傳真：(02) 25508104。
- (六) 電子郵件：cp01@customs.gov.tw。
- (七)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稽核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推動簡易申報進口快遞貨物全面實施預先委任，及增列不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之情形，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課徵特別關稅及經濟部依貿易法採取進口救濟之貨物，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為推動簡易申報進口快遞貨物全面實施預先委任，定明未依列舉方式之一完成報關委任者，海關得不受理報關。（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為預留法規適應期間，增訂本次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p> <p>一、屬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進口高價海運快遞貨物或同條項第七款所定出口高價海運快遞貨物。</p> <p>二、涉及輸出入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公告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p> <p>三、需申請沖退稅或保稅用報單副本。</p> <p>四、復運進出口案件需調閱原出、進口報單。</p> <p>五、依關稅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貨物。但以非個人名義進口屬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免稅貨樣，整份報單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p> <p>六、適用進口報單類別「G1」（外貨進口報單）、出口報單類別「G5」（國貨出口報單）或「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報單）以外之貨物。</p>	<p>第十二條 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p> <p>一、屬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進口高價海運快遞貨物或同條項第七款所定出口高價海運快遞貨物。</p> <p>二、涉及輸出入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公告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p> <p>三、需申請沖退稅或保稅用報單副本。</p> <p>四、復運進出口案件需調閱原出、進口報單。</p> <p>五、依關稅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貨物。但以非個人名義進口屬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免稅貨樣，整份報單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p> <p>六、適用進口報單類別「G1」（外貨進口報單）、出口報單類別「G5」（國貨出口報單）或「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報單）以外之貨物。</p>	<p>一、囿於現行快遞簡易通關系統及作業限制，課徵特別關稅（平衡稅、反傾銷稅及報復關稅）之貨物無法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為符實務作業，並避免應課徵特別關稅之貨物利用簡易申報制度逃漏稅捐，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增訂前述貨物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p> <p>二、現行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移列為第九款及第十款。又關稅法第七十二條除規範財政部對特定進口貨物採取特別防衛措施以外，尚包含經濟部依貿易法採取進口救濟，實施該二種防衛措施之貨物，均無法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爰於第一項第九款增列之，以資周延。</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七、依貨物稅條例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貨物。</p> <p><u>八、財政部公告應課徵平衡稅、反傾銷稅或報復關稅貨物。</u></p> <p><u>九、經濟部依貿易法採取進口救濟或屬財政部公告實施特別防衛措施貨物。</u></p> <p><u>十、屬關稅配額貨物。</u> 前項以外之海運快遞貨物，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p>	<p>七、依貨物稅條例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貨物。</p> <p><u>八、屬財政部公告實施特別防衛措施貨物。</u></p> <p><u>九、屬關稅配額貨物。</u> 前項以外之海運快遞貨物，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p>	
<p><u>第十八條 進口海運快遞貨物委由報關業者以簡易申報單辦理報關時，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完成報關委任：</u></p> <p><u>一、以書面辦理個案或長期委任；以書面辦理個案委任者，應由報關業者於連線申報時具結報關後依海關要求提示委任書。</u></p> <p><u>二、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辦理線上個案或長期委任。</u></p> <p><u>三、經由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建置之實名認證平臺辦理線上個案委任。</u></p> <p><u>未依前項各款方式之一完成報關委任，並於海關通關資訊系統記錄有案者，海關得不受理報關。</u></p> <p><u>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報關後放行前依海關要求提示委任書者，得以經報關業者簽認之委任書影本，先行代替</u></p>	<p><u>第十八條 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海運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任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任書原本。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u></p> <p><u>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任書原本，且傳真文件經受任人簽認者。</u></p> <p><u>二、以書面或線上方式辦理長期委任者。</u> 前項但書以外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經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p> <p><u>第一項應檢附之委任書，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自行編號裝訂成冊，供海</u></p>	<p>一、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報管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以法規所定書面或線上方式為之，此於海運快遞貨物之通關，亦同。為使報關委任方式於報管辦法統一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序文、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p> <p>二、為推動全面預先委任制度，確保簡易申報進口快遞貨物於報關時已完成報關委任，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說明如下：</p> <p>(一) 簡易申報進口快遞貨物全面預先委任制度，係利用海關通關資訊系統之收單檢核機制，於快遞貨物進口報關時，自動檢查系統有無存在相關委任紀錄，以決定是否受理報關。為符合系統</p>

<p><u>原本；海關認有查核必要時，得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示委任書原本。</u></p> <p>報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或其他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如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任報關，且亦無法證明確有實際貨主者，應由報關業者負違章責任。</p>	<p><u>關隨時查核。</u></p> <p>報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或其他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如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任報關，且亦無法證明確有實際貨主者，應由報關業者負違章責任。</p>	<p>檢核機制，爰增訂第一項規定，列明各款應依循之報關委任方式，以求明確。</p> <p>(二) 第一項第一款之書面個案委任方式，考量報關業者於報關時難以即時向海關提示委任書，爰於後段明定應由報關業者於連線申報時向海關具結，即於通關資訊系統為特定註記，表示將於報關後依海關要求提示委任書，藉此通過檢核機制；至於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書面長期委任及第二款、第三款之線上委任方式，已存有委任紀錄可通過系統檢核，報關業者尚無須另行具結。</p> <p>(三) 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未依第一項各款方式之一完成報關委任，並於海關通關資訊系統記錄有案者，海關得不受理報關，確保簡易申報進口快遞貨物於報關時已完成報關委任。</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原為因應進出口快遞貨物以書面個案委任方式辦理報關，於報關後放行前，海關有查核委任書必要時，得以傳真文件暫代委任書原本供核之通關便捷措施，為與辦理報關委任之行為義務有所區隔，爰移列至第三項，明定其</p>
--	--	--

		<p>適用時機，並修正為不限傳真文件，以任何形式傳送之委任書影本，如經報關業者簽認，均得先行代替原本。具體適用情況包括以一般進出口報單或簡易申報單辦理報關，經核定或改列按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方式通關之情形等。另因以委任書影本供核僅為通關便捷措施，海關於實際個案認有查核必要時，例如：依個案情況認不應僅憑影本放行，有即時查核原本之必要；或雖憑影本放行，但於事後審認應再行查核原本時，均得依報管辦法要求提示委任書原本，爰於後段明定，以杜爭議。</p> <p>四、現行第三項規定，原為通關便捷措施之一，惟現行實務無申請案例，已無實益，爰予刪除。</p> <p>五、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第二項，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次修正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於簡易申報進口海運快遞貨物採收單檢核機制進行管控，以確保海運快遞貨物於報關時已完成報關委任，此一措施將對貨物通關產生影響，為預留進口人與報關業者準備時間，爰明定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p>